

调查研究

新形势下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着力点

□ 张于喆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内外部环境将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改革发展也面临新的任务。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技术产业是维护国家安全、增强一国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力量。大力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将有助于我们更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复杂变化，积极构建新的竞争优势，亦是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长期目标的必然选择。

需要看到，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同时，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在此背景下，更加重视推动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在保障其安全的基础上，提升产业链的运行效率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对此，需深入把握新形势下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等各方面变化，谋划我国高技术产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现实路径，找到推动发展的着力点。

第一，要建立健全机制，打造更为安全、更有韧性的产业链。当前，世界经济低迷，全球供应链和产业链本地化、区域化、分散化趋势凸显，全球供应链面临重

保障产业链的安全可控，有效增强其韧性。一是实施产业链常态化风险监测评价。聚焦我国高技术产业安全以及产业链薄弱环节，以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为目标，持续更新产业链各方面的“风险清单”，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按照重点突破、长远部署、系统推进的要求确定相关工作任务。二是强化对产业链安全的保障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紧紧围绕产业链发展部署创新链、人才链，集成优势创新资源，整合科研精锐力量，启动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加快补齐产业基础短板、巩固强化优势产业链，基本形成风险可控、处置有效的产业链保障机制。三是优化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按照“资源上整合、力量上共用、项目上共建、成果上共享”的理念，探索建立产业链安全区域合作协调机制，强化在区域层面的协作配套能力，共建共享安全可控的产业链。

第二，推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区域产业布局。依托我国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多样化的消费需求，顺应当前全球产业链布局区域化特征，我们需进一步破除制约协同发展的各种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供需平衡畅通，尤其是要增强在区域层面上的高技术产业上游技术研发与下游产业化发展的有效衔接。一是根据各地的产业、资源优势绘制高技术产业发展地图，明确重点区域和省市的产业定位，充分发挥其对产业投资

的引导作用。二是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土地、金融、贸易、人才等各方面政策，推动各地根据产业定位合理布局并加强产业链设计和管理，共同规划区域间产业链协同纵深发展。三是鼓励企业按照产业链环节与资源价值区段相匹配的原则进行跨区域布局，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协同创新项目建设，增强产业集群内企业间的关联度和协作配套能力，形成高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和竞争优势。

第三，下大力气推动形成更加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要求“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并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等诸多方面作出部署。进一步完善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是必要之举。面向未来，我们需采取更大力度、更加务实的举措，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机会平等、权利平等、规则平等，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四，要加强政策引导，有效提升高

技术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当前，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的不确定性很大，就企业自身来说也需要做好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准备。对此需加强政策引导，督促高技术企业从风险规划、风险评估、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控等方面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有效降低企业的投资运营风险，鼓励企业提前拟订风险的防范、规避以及控制方案。与此同时，完善高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关制度，健全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网络和创新创业服务机制，助力优质企业和团队提升创新能力，继续大力培育高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形成一批引领创新发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第五，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需在“以我为主”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科技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建立明确的国际合作机制，主动布局和积极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和规则制定，推进重点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特别是在国际数字经济贸易和服务规则制定等方面，增进前沿科技创新领域的规则互鉴；构建多层次开放式创新，鼓励科技创新活跃的市场主体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国际友好城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国际科技合作网络，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实践真知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现实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为我们更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生态环境在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权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期盼享有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从过去“盼温饱”到现在“盼环保”、从过去“求生存”到现在“求生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是更好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公平享有发展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

需要看到的是，我们更好实现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的目标，要采取多方面务实管用的保障举措，优化相应的公共经济领域的责权利配置就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对此，需推动横向向上多部门、纵向向上各层级以及空间上各地区等多维相关主体密切合作，使各个相关主体围绕提供优质生态产品这一目标有序运行。这就要求按照一定规则将生态产品供给的权力、利益，有效配置在横向并立的各部门、纵向延伸的各层级和相互毗邻的各地区的相关机构。因此，如何使各方面主体实现责任分工科学明晰、权力与责任相互匹配、利益关系合理，避免因责权利配置不当而导致的生态环境经济效率减损，是目前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为此，要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要求，规范处理生态文明建设中各方面主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加快破解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利益互惠激励，特别是要不断优化责权利配置，为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供保障。

一是突出责任本位。对于公共部门而言，责任是第一位和基础性的。公共部门要积极承担公共事务责任，无论是哪一个公共部门还是哪一级公共机构，都要以承担一定的公共事务责任为拥有相应公共权力的前提。必须将生态产品供给责任合理且明晰地落实到相关的各方面、各层次主体，形成纵横交错、严丝合缝的责任网络体系，才能有效保障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是明确事有专责。将某一种或某一类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地划分给某一特定主体，是合理赋权以及问责的重要基础。需秉持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思路，更好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只有将所有生态产品的供给责任合理且清晰地配置于各地区各层级相关部门，才能形成严密完整的生态产品供给链条，不存在“责任真空”，不留相互推诿责任的余地，进而建立起正向的责任激励机制，同时为严肃问责提供合理依据。

三是体现责权利对称。要依据承担完成生态产品供给责任的大小和绩效决定各地区各层级部门相关利益的分配。其中，既要包括从上级财政获得专项转移支付的利益，又要包括从未能履行有效提供生态产品责任的相邻地区获得补偿等权益。同时，由于生态产品存在成本外溢问题，需通过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存在制造污染、破坏生态或生态环境治理不力的地区强化利益约束。因此，我们需在生态产品供给体系中嵌入充分体现责任与利益对称的机制，从利益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两个角度促进优质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

四是实现责权利法定。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保证相关规则得到严格遵守，是保障生态文明体制的功能有效发挥的重要条件。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并科学有序推动建设完备的生态文明法律规范体系，划定生态环境方面的底线和红线，更好指导和制约约束各类主体的相应行为，特别是在明确责权利等诸多方面切实发力，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供法治保障。

撷英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研究室主任 魏际刚：

进一步深挖工业数据价值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我国大数据技术在工业领域的用户需求精准分析、生产过程改进优化、工商管理智能决策等方面的运用方兴未艾。工业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资源，能够有力驱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用好工业数据，有助于推动制造业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工业数据日益成为制造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其重要价值也日益凸显。具体来看，大数据是工业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企业能够通过工业大数据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提高市场响应能力与应急保障能力，持续优化生产方式，促进供需匹配与创新。同时，还能够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更多个性化产品与服务。这些都能有效提高企业的生产率和竞争力。

数据的质量、真实性和完整性是更好利用数据价值的关键。工业数字化转型亦取决于我们是否具有安全、经济的高质量数据处理能力。未来，更好制定和推动数据标准，提高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和互操作性，应是一项重要工作。

进一步深挖工业数据的价值，还需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一是提升企业科学制定大数据战略与规划的能力，鼓励企业对大数据管理框架与制度进行全面的创新；二是提升企业在数据采集、整理、结构化等方面的能力，使大数据成为企业的重要生产要素，为企业发展提供助力；三是提升企业的大数据分析与预测的能力，使大数据价值实现最大化，为企业决策、生产方式改进、组织变革、供应链建设等提供支撑；四是提升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促进企业设计构建更加完善的大数据安全保护体系；五是充分利用先进适宜的数字化技术来提升大数据管理的能力，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肖伟)

积极保障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

□ 解建立

推动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 汪恭礼

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城镇和乡村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城镇的发展离不开乡村繁荣的支撑，乡村的振兴也离不开城镇的有力辐射和带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的要求，正意在于此。

当前，我国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发展质量日益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农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了良好条件。同时也要看到，我们更好推动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城乡经济社会规划的各种规划之间缺乏协调，城乡规模结构和空间分布尚不合理；农村人口进城容易留城难，“候鸟式”迁移现象较为突出；农村人口单向流出，乡村振兴需要的人力资源和专业人才较为缺乏；乡村产业发展后劲不足，生态环境亦相对脆弱。对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推动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资源要素，切实发挥城乡要素互补和功能相互支撑的作用。

加强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协同，能有效推动农业现代化。一方面，新型城镇化的有序推进，加快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进程，促进了资金、技术、信息、人才和管理等要素向乡村流动，有力推动了农业规模化发展，为乡村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另一方面，推动乡村振兴，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能够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有效满足城镇人口需要，带动乡村产业发展。

加强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协同，能为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提供助力。通过将城镇与乡村统一规划，能够重新构建城乡平等的空间结构和城乡产业互补链条，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环境共建共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推动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需在以下几个方面切实发力：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确定城乡规模结构和空间分布。在顶层设计的框架下，各地需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现

状与趋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情况，科学把握乡村、小城镇及大中城市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科学确定乡村、小城镇及大中城市的规模结构和空间分布。加强各类规划的系统衔接和统筹管理，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形成多规合一、区域一体、城乡融合的规划体系。

二是加强有利于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同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需要长期性、系统性、综合性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支持。要在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保障体系等方面下功夫，放宽落户条件，拓宽城乡居民落户通道；建立促进城乡融合的相关就业制度，改善就业环境，破除歧视性限制和不合理规定；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保障体系，无论是乡村居民进城经商务工，还是城镇居民下乡创业，都应享有与转入地居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三是构建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的格局。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建立健全

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等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之间劳动力、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平等交流和均衡配置。

四是采取务实举措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需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顺应市场和产业的发展规律，优化城乡产业空间布局，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新产品研发、配套服务等功能板块，提高城乡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要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积极拓展“农业+”乡村产业发展的模式，把乡村产业纳入城乡产业体系的大格局中，加强城镇工商业与乡村农业产业的对接与协作，打通城镇和乡村之间的产业链，并进一步延长产业链、价值链。加快推动乡村传统农业与城镇精深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以及休闲旅游、健康养生、教育科普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促进就业、农民增收、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巨大推动作用。

(作者系安徽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乡村振兴

□ 毕文锐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我们进一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对此，要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振兴的全面领导，通过建强基层党组织为更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政治保证。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得怎么样，直接影响到党的凝聚力、影响力、战斗力的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直接联系群众的纽带，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走好“最后一公里”的关键。全国128万个农村基层党组织3500万名农村党员广泛分布在乡村大地，构成了严密的

组织体系，具有团结带领亿万农民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的强大组织力。可以说，农村基层党组织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不行，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效果好不好。只有打造千千万万个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培养千千万万名优秀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才能把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优势、组织功能、组织力量充分发挥出来，把广大基层党员和群众的思想、行动、力量、智慧凝聚起来，使他们凝心聚力投身到乡村振兴中去。因此，我们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进程中，必须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总体上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越来越重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不断巩固，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保证。但也要看到，还有少数地方和部门对坚持农村基层

党组织领导地位、更好发挥领导作用等，在认识上存在偏差，在实践中尚未完全落实。对此，必须把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贯穿始终，既要在思想上不动摇不含糊，又要在实践中找路径找方法，进一步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制度机制，采取务实管用措施，确保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实实在在地落到实处。

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关键是找到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现实路径。要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线，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一方面，要抓班子、强队伍，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乡村要发展得好，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有好班子和好带头人。要坚持尽锐出战，重点突破，把作风扎实、攻坚能力强的党员干部放在乡村振兴工作的前沿，把强大的力量、优势的资源下沉到组织建设相对薄弱、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的地方，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平台，调动和激发党员干部

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同时，还要持续强化“领头雁”工程建设，抓好支部书记这个“关键少数”，不断强化村两委班子力量，多措并举锻造一支靠得住、信得过、顶得住的党员干部队伍。

另一方面，要建“堡垒”、树旗帜，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量。要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基本队伍、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着力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等人才到乡村任职，用知识、能力充实党支部，提高党支部领导和服务发展的能力。要着力打造坚强的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组织党员在议事决策中宣传党的主张、执行党组织决定，将党员力量展现在基层治理、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等工作的方方面面。要推动党员在乡风建设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农民群众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积极投身到推动乡村振兴中来。